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市政基地搬迁服务（二次）
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3. 项目概况：确定一家中标人，负责将公用公司新桥分公司市政基地（长兴大道与中川路交口）内存放市政设施（各型号护栏约740片、各型号标牌约633块、各型号杆件约194柱、其它各型号石材约8600块等）搬迁至新址（路程15公里以内），并按照招标人需求对新址场地进行清表及平整工作(搬迁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和数量)。

4. 项目预算：229500 元

5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6. 项目类别：服务类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3、具有本地化(合肥市)服务能力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6年1月5日 至 2026年1月7日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公告
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
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工，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查联系人：宫工，0551-68662093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见网站招标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

最低价评标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（综合评分法需提供）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4日

